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有关情况的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0】004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9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进展公告》称，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付款进度支付相关交易价款，标的公司的股权已登记在公司名下，并披露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情况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有关规定，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公司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 4.95 亿元。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收购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，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采用清算价值类型评估值为 2.89 亿元。前述两次评估价格的差异达 2.06 亿元，且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，标的资产持续亏损，2019 年净利润为-3,872.27 万元，2020 年 1-4 月净利润-1,268.58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导致前后两次评估值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；（2）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资产类别，应详细说明涉及的具体资产、资产当前使用状况及评估参数的选取等。请评估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标的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.61

亿元。根据相关评估报告，标的公司玻璃质酸钠 18 年刚投产，受破产重整等因素影响，谷氨酰胺生产线尚在调试中，无法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；在建工程中，设备安装工程相关项目单体设备一完工，由于一些原因，未达到整体联合试运转状态，目前处于待完善阶段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标的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；（2）资产减值测试是否充分关注到相关资产可能因陈旧过时、已经闲置、或者经济绩效低于预期而发生减值迹象，资产减持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2020 年 9 月 18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，且已达到第二笔款项支付的先决条件，前两期投资款合计 1.45 亿元，占全部交易对价（2.90 亿元）的 50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购买日的有关规定，判断标的资产控制权转移的时间，明确购买日期；（2）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。请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。

四、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30 日